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内容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2020-056号公告（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6日